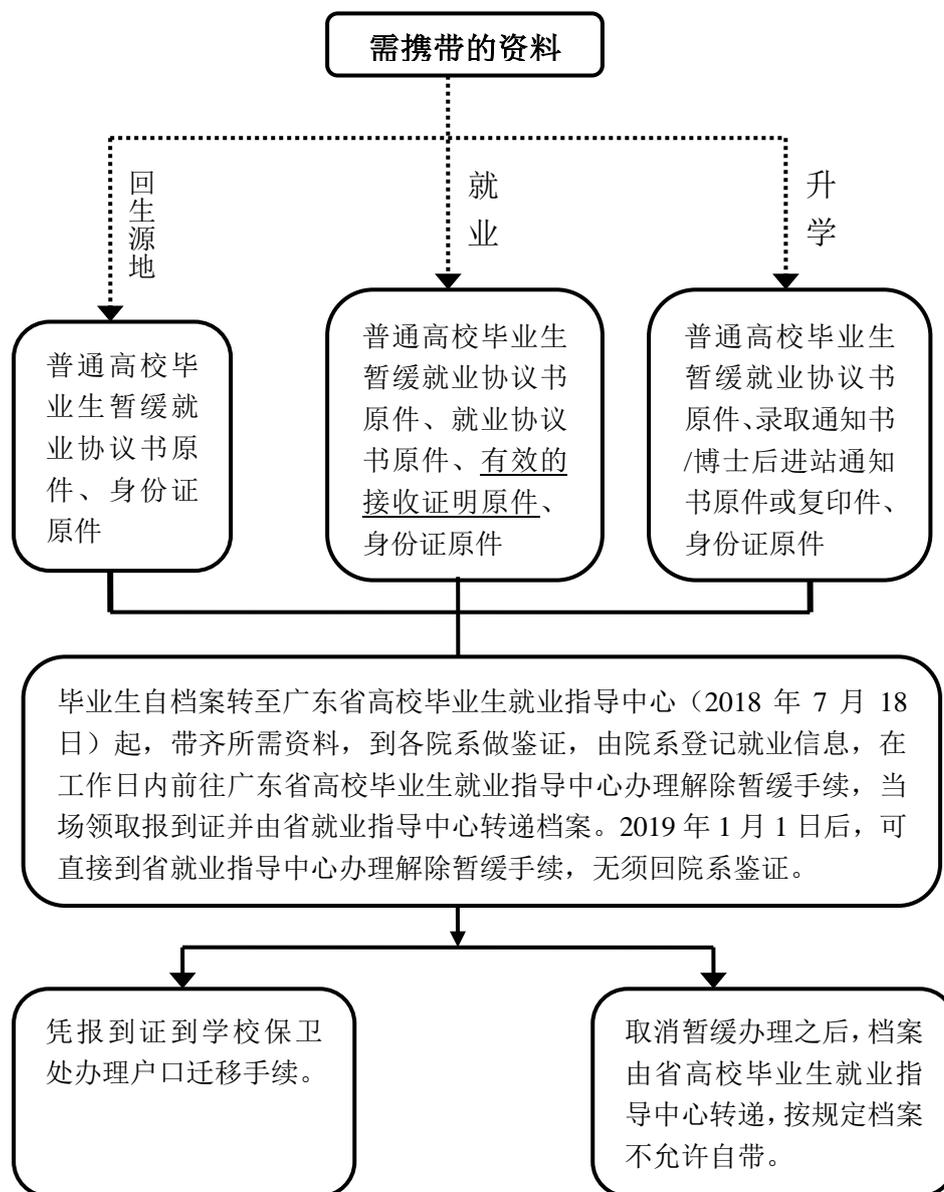


2018 届毕业生取消暂缓就业流程及须知



如需委托他人取消暂缓就业，在原需携带资料的基础上，还需提供双方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及委托书。

暂缓就业协议书填写完整方能生效，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到期仍未取消暂缓就业的，将自动终止协议。省就业指导中心打出回生源地的报到证、档案则转递回生源地人社局、学生凭报到证去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等相关手续。

毕业生须带齐资料方能取消暂缓就业。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和就业协议书原件，离校前可在院系学工办领取。有效的接收证明原件，即用人单位所在地人事局开具的接收证明。有人事接受权的单位，不需要另开具“接收证明”。